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高國峰

陳佩文

相 對 人 聯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福

相 對 人 黃世全

陳文呈

新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洲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各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及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所載原因事實未區分聲請人二人各自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亦未就聲請人二人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區分，尚待補正，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0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蘇彥宇